

## 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智能”或“公司”）于2016年08月10日经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蓝谷智能，股票代码：838490。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自2016年04月聘请华融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华融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融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协议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华融证券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长江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于2017年12月08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长江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01月03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4日